

## Disclosure

封十

(上接封九版)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换股价的75%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不实施不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违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位向本公司回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上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得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 (六) 转股年度有关条款的归属

因转债转股而所得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 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所持A股股票每手人民币面值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每手1,000元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后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其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者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通知和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

(2)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 6. 下列机构或者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次发行的债券每一张为一份表决。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

## 5.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执行决议的义务。

## 6. 附则

本规则所称的“债券”,包括普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型的债券。

## 九、资信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

公司聘请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所有评级的评级业务资格,业务涉及公司评级、金融机构评级、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信托、资产证券化评级等领域,是国内主要评级机构之一。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公司的运营环境、管理质量、行业地位、财务实力以及偿债保障等方面认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 十、担保事项

本公司拟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未进行担保。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机构

## 1. 发行人: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绍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建国门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楼

联系电话: 021-65966666-1613 / 7742

发行人网址: www.emchiping.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 yqh@emchiping.com

传真: 021-65966160

联系人: 魏巧红

##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伟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96226

传真: 021-58797827

保荐代表人: 张艳华、方宝莹

项目联系人: 林晓、朱超

## 3. 分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

联系电话: 021-62580818-764

传真: 021-62531616

分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电话: 021-54046582/5403888-2742/54046244-2728

分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4-20层

联系电话: 021-63411552

传真: 021-63411627

联系人: 汪烽

## 4. 分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注册地址: 北京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000

传真: 010-66568857

联系人: 赵博

## 5. 承销团成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6. 承销团成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7. 承销团成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8. 承销团成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9.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10. 承销团成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11. 承销团成员: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交通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12. 承销团成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13. 承销团成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

## 14. 承销团成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桂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10-65100120/50730004

传真: 010-65087851

联系人: 张军